

專案質詢

8-1-4-023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近日有兩名台灣留學女學生在日本遇害，全案雖抓到兇手，但也造成三個家庭的破碎。我國雖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使遺屬依本法可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但因此案犯罪地在外國，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行為之定義，使被害者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更使得我國人若在國外遇害，遺屬權益將無法獲得保障。本席特要求法務部應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進行通盤檢討，並在三個月內提出修正方案，使犯罪被害人遺屬權益獲得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發生兩名至日本留學的台灣女學生不幸遇害，日本警方雖快速緝捕到兇嫌，兇嫌也已伏法，但也造成三個家庭的破碎。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，我國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，使遺屬可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。
- 二、然而，此案犯罪地在外國，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犯罪行為之定義「犯罪行為：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，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」。被害者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更使得我國人若在國外遇害，遺屬權益將無法獲得保障。
- 三、為健全犯罪被害人遺屬權益，法務部應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進行通盤檢討，將國人在外國遭受犯罪行為、性侵害犯罪行為等情事納入，並在三個月內提出修正方案。